

2021 年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9日,对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国投公司”)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推进创新型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要求推进“普惠创新赋能行动,设立金融科技专项基金”,建设

区域金融中心；根据湘江新区管委会《关于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湘新管发〔2019〕13号）明确“设立金融科技政府专项引导基金，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区域内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壮大，为构建“资本+金融科技”的产业体系，落实长沙市推进创新型三年行动计划“普惠创新赋能行动”，强化湖南金融中心“科技普惠金融中心”的产业定位，浓厚行业氛围，加速信息交互和生态聚合。

（二）项目主要内容

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是由湘江新区管委会牵头出资设立，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旨在推动新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基金规模1亿元（未来达到不低于5亿元的总规模），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合伙企业存续期7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可延长1年，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通过投资子基金份额的方式，聚焦金融科技产业，在全国范围内筛选投资领域覆盖金融科技产业的优秀股权机构，吸引其业湖南金融中心投资，浓厚湖南金融中心金融科技产业的创新创业氛围，助推湖南金融中心范围内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湘江国投公司按照财政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明细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 (1) 数量目标：基金投资项目数量达到 5 个；
- (2) 质量目标：基金撬动社会资本 5 亿元；
- (3) 时效目标：新设立子基金（含专项基金）1 支；
- (4) 成本目标：对外出资 1 亿元。

2、项目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基金存续期满返投资项目预计合计税收 1,000.00 万元；

(2) 社会效益：基金存续期返投资项目预计为新区提供就业岗位 200 人；

(3) 可持续影响：以母基金为抓手，加大推动子基金及项目的落地，促进产业与资本合作，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链、创新产业生态圈；

(4) 服务对象满意度：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相关项目的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上级部门、相关项目主体的满意度；

(5) 定性目标：通过金融科技产业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构建“资本+金融科技”的产业培育体系，切实解决金融科技企业落地融资问题，支持区域内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同时借力基金的辐射能力发掘“独角兽”、瞄准“鲨鱼苗”，逐步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聚集区，助推湖南金融中心实现错位发展、跨越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3 号），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项目获批 2021 年预算资金 10,0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9 日湘江国投公司收到新区财政下拨预算资金 9,9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使用 9,9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 7 月支付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首期第一次出资款 4,9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支付首期第二次出资款 4,950.0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

另：湘江国投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用于 2021 年 7 月支付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首期第一次出资款 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支付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首期第二次出资款 5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 11 月湘江新区基金委员会审议通过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设立方案，由湘江国投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采取决策、日常管理和具体操作相分离的原则，由新区主任办公会、新区基金委

员会、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基金运作主体、受托管理机构共同组成基金管理机构。2021年7月19日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中基协备案工作，正式开展投资运营。

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运作模式，2021年完成南京澎曦股权投资中心、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2支子基金设立，累计在投项目（在投未退出）9个，所投9个项目投资总额17,709.00万元，其中母基金实缴金额1,800.00万元，撬动社会资本达15,909.00万元，资金分别布局在数据生态、行业智能等领域。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实际出资2支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在投未退出）11个，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累计认缴金额7,000.00万元，实缴金额3,000.00万元。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湘江国投公司依据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0〕29号）、《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返投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湘新财发〔2021〕4号）、《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等对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进行管理，同时湘江国投公司制定出台《合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尽职调查实施细则（试行）》《法律尽职调查实施细则（试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办法（试行）》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进一

步规范项目管理。

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的投资和管理基本遵照以上制度相关条款执行，既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有章可循，同时也达到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目的。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 2021 年新设 2 支子基金，分别为南京澎曦股权投资中心、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2021 年度子基金南京澎曦股权投资中心已完成投资项目 9 个。

（二）产出效益

充分发挥杠杆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出资南京澎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子基金，母基金实缴 1,800.00 万元，子基金实缴规模 33,120.00 万元，实缴层面撬动社会资本 31,3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 2 支子基金，投资项目（在投未退出）9 个，母基金实缴 3,000.00 万元，子基金实缴规模 88,470.00 万元，实缴层面撬动社会资本达 85,470.00 万元。

引进优质企业、促进新区就业。按照“投存量，引增量”的原则，瞄准长沙市 22 条产业链，打造强链、建链、延链、补链，助推工程机械、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产业集聚，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为新区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当地就业。2021 年成功引入新区金融科技、总部类企业：

湖南机智数联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机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机智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审友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德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存在的问题

(一) 投资管理模式不符合相关制度

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湘江国投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协议第 4.4 无限责任及限制约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以及《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的规定不符。

(二) 相关管理制度出台不及时或未制定

一是《基金运营管理制度（试行）》出台不及时。2021 年 11 月 30 日制定出台《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运营管理制度（试行）》（湘江国投发〔2021〕72 号），根据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9 备案“自签订本协议 2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

范等制度进行备案”。

二是尚未制定出台符合行业规律的绩效考核及约束激励机制，目前通过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等相关内容，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时效、工作量以及相关约束性目标等进行管理约束。根据《湖南湘江新区基金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年第1次），会议要求湘江国投公司应加紧研究，针对自主基金管理，制定符合行业规律的绩效考核及约束激励机制，营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生发展模式。

（三）投资项目均为外省项目，本土优质项目难寻

根据《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设立方案》指导思想“围绕将‘湖南金融中心打造成为富有活力、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科技普惠金融中心’的核心要求和使命，精准谋划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真正营造‘龙头引领、创新驱动、生态聚合’的发展格局，进一步丰富和增强湖南金融中心金融科技元素，凸显生态特色和品牌优势”以及《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返投相关投资机构投资或引入湖南金融中心范围内金融科技产业的资金规模不低于1.6亿元”的约定，设立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的初衷是为了带动本土产业的发展。但评价小组查阅基金运营报告及对投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基金均投资于外省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在投未退出项目共计11个，全部为外省市项目。

（四）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未对所投子基金及项目开展估值核算。根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出台的《投资项目估值管理办法（试行）》（湘江国投发〔2021〕91 号）第十五条“估值管理办公室应定期组织编制估值报告，每年度至少编制一次”。

（五）绩效自评有待进一步提高

湘江国投公司就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可行，但绩效评价产出及效益指标未根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细化、量化；自评评分表中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描述“2020 年 3 月基金已运营……”与实际不符。

七、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模式

湘江国投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国创投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国创投资属国有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国创投资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建议湘江国投公司依据实际需要，将全资子公司国创投资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对合伙企业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二) 及时出台相关制度

根据合伙协议及时制定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各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运营管理,实现基金运营规范化、高效化、科学化。

建立绩效考核及约束激励机制。从制度建设、专业人员数量及稳定性、风险控制能力、投资回报率等经济效益指标和实现区域规划、提高就业率等社会效益指标,按年度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考核,采取“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机制,以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 and 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对于绩效考核结果好的管理机构,加码基金出资,同时加大利益激励,以此提高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政府引导基金运营效率。

(三) 完善本地产业发展环境

针对投资项目以外省居多,本土优质项目难寻问题,建议湘江国投公司一方面建立健全本地投资项目储备库。一是对湘江新区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分析,定期指导基金公司筛选符合产业发展的优质投资项目;二是借助外部力量,聘请专家定期提供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备选,录入投资项目备选库;三是通过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影响,提供符合对应子基金投资领域相匹配的储备项目供其备选,增加本土企业被投资概率;四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及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基金投资本土早期、初创期企业。

另一方面，鼓励外地优秀项目以及拟进行全国扩张的项目在本地发展，扶持其在本区域设立有关机构，在已有的本土企业形成的链条下，补全缺口。针对外地引进落地的企业，需要湘江国投公司协同基金公司以定期与不定期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该类企业运营情况、业务开展是否与新区主导产业契合度、企业发展态势等方面进行考察，对于不符合的企业及时进行劝退，保障新区产业良性发展。

（四）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关注或有潜在风险

子基金估值分析是母基金投资成效体现的依据，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基金估值体系，确保基金管理科学有序，湘江国投公司已制定出台《投资项目估值管理办法（试行）》，可按该制度将子基金投资情况采用科学、灵活的估值评估方法，标准化核算子基金估值，有效防控基金投资风险，促进母基金投资健康快速发展。

（五）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从项目前期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预算及实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评价等程序都有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意识，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时结合负责的基金公司提供的总结材料及绩效目标，重点围绕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目标计划完成情况、投资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产出及效益指标，围绕项目整体投资情况

以及投后的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阐述，确保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八、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上年度湘江新区产业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上年度所列示问题中，基金投向审慎考量欠佳问题已整改到位。上年度所列示问题中投资项目以外省居多，本土优质项目难寻；绩效自评报告欠全面问题仍然存在。

九、评价结论

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运营至今已经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优化资源配置，但在基金内部管理和投资运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度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江国投公司 2021 年度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项目评价得分 87.00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